

## **雲林縣政府訴願案件言詞辯論作業要點**

- 一、本府為辦理訴願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言詞辯論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審理訴願案件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並促進發現真實，釐清爭點，依職權審查，有言詞辯論之必要者，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訴願人、參加人申請言詞辯論，經審查認有必要者，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無必要時，得敘明理由拒絕之。
- 三、得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如下：
  - (一)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委員及相關人員。
  - (二) 原處分機關代表及相關機關人員，必要時得通知原處分機關首長到場。
  - (三) 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
  - (四) 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  
多數人共同訴願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者，言詞辯論時應由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為之。
- 四、舉行言詞辯論之案件，應於指定期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但受通知者在國內無住居所或營業所，且未有代理人者，得提前通知之。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案由。
  - (二) 舉行言詞辯論之日期、時間、地點。
  - (三)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言詞辯論之書狀及相關證物樣品等。
  - (四) 應親自到場或委任代理人到場；其委任代理人者，應另提出委任書或其他代理資格文件。
  - (五) 缺席之處理。
-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4 款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應於通知書所示言詞辯論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指定處所辦理報到手續，並出示通知書及身分或代理資格之證明文件供查驗。未能提出前項證明文件不符者，應先行補正；無法適時補正者，不得參與言詞辯論。
- 六、參加言詞辯論人員如有書面資料或圖表，應於報到時交由議事人員轉發訴願會委員及相關人員。
- 七、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未依指定時間到場者

，主席得逕行開始或終結程序。但申請改期經本府認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改期，至遲應於屆期前三日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府，並以一次為限。

八、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並接受主席或指定人員指揮；有礙程序進行之行為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人員，不得請求錄音或錄影。

九、言詞辯論之進行，應服從主席指揮發言，其程序如下：

- (一) 訴願會承辦編審說明案情概要及爭執重點。
- (二) 訴願人說明請求事項及所持理由（不得超過五分鐘）。
- (三) 原處分機關人員說明答辯之理由及依據（不得超過五分鐘）。
- (四) 訴辯雙方對他方說明，得徵求主席同意針對問題，另作補充說明（不得超過五分鐘）。

十、主席、委員、執行秘書及承辦編審於訴辯雙方陳述後，得就事實、法令欠明之處發問，受詢人應確實答復。

十一、參加言詞辯論人員應事先妥善準備，於發言時間內作重點陳述不得涉及與本事件無關之事項或人身攻擊。

十二、主席宣布言詞辯論終結時，訴辯雙方人員應即退席。

十三、案件經言詞辯論者，應製作言詞辯論筆錄附卷，言詞辯論筆錄得以錄音輔助之。

前項筆錄應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於言詞辯論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聲明異議之處理應於筆錄中一併記載。